

### 基石配售

我們已與下列基石投資者(各為一名「基石投資者」,統稱為「基石投資者」)訂立基石投資協議(各為一份「基石投資協議」,統稱為「基石投資協議」),據此,基石投資者已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合共110.0百萬美元(約852.1百萬港元(按1.00美元兌7.7464港元的匯率計算))可購買之一定數目的發售股份(「基石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18.4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6,307,500股發售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21.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2%(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1%。

假設發售價為19.5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3,695,500股發售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19.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3.0%(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9%。

假設發售價為20.6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則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41,363,000股發售股份,約佔(i)發售股份的18.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後我們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8%。

本公司認為,憑藉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驗(特別是在生命科學和醫療保健行業),基石配售將有助提高本公司的形象,並表明該等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充滿信心。

據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常接受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概無任何基石投資者對相關發售股份的認購乃由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子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

---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基石投資者不會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代表。除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與其他公眾股東相比，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享有任何優先權。各基石投資者確認，彼等於基石配售項下進行的認購將通過其自身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概無附屬安排，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惟按最終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除外。

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香港公開發售出現超額認購的情況下發售股份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的重新分配（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而受到影響。

配發予基石投資者的實際發售股份數目的詳情將在本公司的配發結果公告（將於2020年7月7日或前後刊發）中披露。若國際發售中存在超額分配，則有關超額分配的結算可通過延遲交付若干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配售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來實現。倘發生延遲交付，則可能受該延遲交付影響的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仍應在上市日期就相關發售股份作出支付。若國際發售中不存在超額分配，則不會發生延遲交付。有關超額配售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一段。

# 基石投資者

## 基石投資者

下文載列基石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總數以及佔發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應百分比：

按下列發售價計算：	投資金額 (百萬美元) <sup>1</sup>	發售股份數目 (向下約整至最 接近每手500股 H股的完整買賣 單位)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	
			佔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我們 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約數)	佔發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約數)	佔緊隨全球發 售完成後我們 已發行股本總 額的百分比 (約數)	佔發售股份總 數的百分比 (約數)
<b>18.4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低位數)</b>						
OrbiMed Funds	50.0	21,049,500	1.43%	9.56%	1.40%	8.32%
AVICT	30.0	12,629,500	0.86%	5.74%	0.84%	4.99%
歐萬達基金	15.0	6,314,500	0.43%	2.87%	0.42%	2.49%
3W	10.0	4,209,500	0.29%	1.91%	0.28%	1.66%
Anlan Funds	5.0	2,104,500	0.14%	0.96%	0.14%	0.83%
<b>19.5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b>						
OrbiMed Funds	50.0	19,862,000	1.35%	9.02%	1.32%	7.85%
AVICT	30.0	11,917,000	0.81%	5.41%	0.79%	4.71%
歐萬達基金	15.0	5,958,500	0.41%	2.71%	0.40%	2.35%
3W	10.0	3,972,000	0.27%	1.80%	0.26%	1.57%
Anlan Funds	5.0	1,986,000	0.14%	0.90%	0.13%	0.78%
<b>20.60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高位數)</b>						
OrbiMed Funds	50.0	18,801,500	1.28%	8.54%	1.25%	7.43%
AVICT	30.0	11,281,000	0.77%	5.13%	0.75%	4.46%
歐萬達基金	15.0	5,640,500	0.38%	2.56%	0.38%	2.23%
3W	10.0	3,760,000	0.26%	1.71%	0.25%	1.49%
Anlan Funds	5.0	1,880,000	0.13%	0.85%	0.13%	0.74%

附註：

- 待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下列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資料乃由基石投資者就基石配售提供予本公司。

### 1. OrbiMed Funds

OrbiMed Partners Master Fund Limited (「OPM」) 為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Worldwide Healthcare Trust PLC (「WWH」) 為一家根據英格蘭法律組建的公開上市信託。OrbiMed Capital LLC為OPM的投資顧問及WWH的基金經理。OrbiMed Genesis Master Fund, L.P. (「Genesis」)、OrbiMed New Horizons Master Fund, L.P. (「ONH」) 及OrbiMed Global Healthcare Master Fund, L.P. (「OGH」, 連同OPM、WWH、Genesis及ONH, 統稱「OrbiMed Funds」) 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並由OrbiMed Advisors LLC擔任投資經理。OrbiMed Capital LLC及OrbiMed Advisors LLC通過由Carl L. Gordon、Sven H. Borho及Jonathan T. Silverstein組成的管理委員會行使表決權及投資權。WWH乃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LON: WWH)。WWH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毋須倫敦證券交易所批准。

---

## 基石投資者

---

除「一 完成條件」所載列的完成條件外，OrbiMed Funds的認購義務須在本公司相關陳述、保證、聲明、承諾及確認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情況下，方告完成。此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OrbiMed Funds有權終止基石投資協議。

### 2. AVICT

AVICT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AVICT」) 是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由Hangyuan Holdings Limited (一家由中航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的資產管理公司) 全資擁有。AVICT由深圳市普泰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實際控制。AVICT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且主要專注於醫療行業。AVICT已投資多家生物科技及醫療公司，包括上海復宏漢霖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Ocumension Therapeutics及華領醫藥等。

### 3. 歐萬達基金

歐萬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歐萬達基金」)於香港註冊成立，獲證監會發牌進行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歐萬達基金為Ovata Equity Strategies Master Fund及Ovata Jade Fund的獨家投資管理人。歐萬達基金(由James Chen先生於2017年創立)與其聯屬公司，在香港及海峽群島澤西島設有辦事處。歐萬達基金為全球機構投資者進行多重戰略股票市場中性策略管理。

### 4. 3W

3W Fund Management Limited (「3W」) 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從事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3W已同意促使若干投資者(即3W Greater China Focus Fund及3W Global Fund，3W對彼等擁有酌情投資管理權)認購有關數目的發售股份。3W Greater China Focus Fund及3W Global Fund主要通過基本投資原則及價值法力圖將絕對收益最大化及尋求長期資本增長。

### 5. Anlan Funds

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 SPC — Anlan Panakeia Bio Fund, SP及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 SPC — Anlan Harmonia Fund, SP均為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 SPC的子基金(統稱「Anlan

---

## 基石投資者

---

**Funds**])。Anlan Private Equity Fund, SPC為一家於2018年8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獨立基金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Anlan Fund專注於多種另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二級市場、固定收益、房地產及基金中的基金)。在私募股權及二級市場方面，Anlan Fund主要專注於生命科學與醫療保健、TMT、消費者及物業管理。

### 完成條件

各基石投資者根據各自的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發售股份的責任受限於(其中包括)以下完成條件：

- (i)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不遲於其指定的日期及時間訂立、生效及成為無條件(根據彼等各自的原有條款，或其後經協議訂約方協議豁免或修改的條款)，且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均未終止；
- (ii) 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全球發售的承銷商)已協定發售價；
- (iii) 上市委員會已批准H股(包括基石配售項下的H股)上市及買賣，並授出其他適用豁免及批准，且有關批准、許可或豁免於H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未撤回；
- (iv) 概無任何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完成全球發售或基石投資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且亦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發出命令或禁制令阻止或禁止完成該等交易；及
- (v) 相關基石投資者根據基石投資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認、承諾及確認現時及日後於所有方面均屬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分，且相關基石投資者概無嚴重違反基石投資協議。

### 對基石投資者的限制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同意，其不會於上市日期(包括該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禁售期**」)的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於若干少數情況(例如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等全資子公司將受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除外。